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北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本人在 2018 年度积极参加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发表表决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对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18 年年度履职概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合计应出席会议 5 次，实际出席会议 5 次，委托出席 0 次。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2 次，实际出席会议 12 次，委托出席 0 次，无缺席情况；2018 年度列席股东大会 9 次，包括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的 8 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在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提案均投了赞成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履职期内重点关注的各项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重要制度修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末，公司审议了《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有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2、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如下：

2018年4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8年8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打造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应变能力，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3、内部控制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制作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予以审阅，结合对公司现场考察的情况，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 4、利润分配

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重要制度修订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系列制度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且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独立董事余雨航律师、朱家骅教授一致认为：上述制度的修订，对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及对外投资，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考察，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 年，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2019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基层机构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北忠

2019 年 3 月 29 日